

■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管系	GLOUCESTER CO., LTD董事長 DAYSTAR LIMITED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董事 慶宜(股)董事 漢寶農畜(股)董事 宜進實業(股)獨立董事	1. 陳修忠先生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2. 陳修忠先生產業知識豐富及行政實務經驗豐富，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帶領董事會圓滿和諧，且公司治理實務經驗豐富，具國際市場觀與營運判斷及決策力，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董事總經理	陳建州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鼎創科材料(股)董事長 ROSEGATE HOLDINGCORP. 董事長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董事長	1. 陳建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 2. 陳建州先生產業知識豐富，具備公司治理學識及經營管理能力，在商務及市場行銷上提供多元營業判斷能力，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董事長	陳修忠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雯	永煌投資(股)公司 清傳商職	本公司營運採購協理	1. 吳麗雯女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吳麗雯女士在紡織產業具有逾 30 年之豐富經驗，具備營運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董事	嚴麗蓉	負責人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永昌	淡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特別助理 日揚科技(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負責人	1. 黃永昌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黃永昌先生在金融銀行界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慶鋒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聯創投管理公司總經理 萬泰科技(股)獨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獨立董事	1. 孫慶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2. 孫慶鋒先生在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專業實務兼具，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仲	台北科 技大學 商業自 動化與 管理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力寶投資(股)總經理 宜新實業(股)獨立董事	1. 林文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2. 林文仲先生在紡織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平	淡江大 學財務 金融學 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緯科技(股)獨立董事 宏塑工業(股)獨立董事 拉法生醫(股)獨立董事	1. 林建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林建平先生具有金融銀行、電子、科技等產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政毅	中興大 學會計 學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 佰鴻工業(股)獨立董事 佐臻(股)監察人 維米電子(股)監察人	1. 林政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林政毅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在法商財會經驗豐富，專業實務兼具，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無	無	無

■ 功能執掌

單位	所營業務
董事會	1. 塑造及監察企業文化， 2. 引導、指引及監察公司的運作事務，確保公司取得長遠成功， 3. 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4. 確保公司作出恰當及充分的匯報， 5.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	1. 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2.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與實務規範。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會多元化：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
 - A. 具本公司產業專長之董事不低於董事席次之1/4。
 - B. 具會計、財務或法律專長之董事成員不低於董事席次之1/3。
 - C. 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能夠邀請與提名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候選人，並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營運判斷能力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 危機處理能力。
- ◎ 產業知識
- ◎ 國際市場
- ◎ 領導能力
- ◎ 決策能力

(3) 董事會多元化具體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共有八席董事，其中包括4席獨立董事（佔比為50%）；董事席次中共一名女性董事（佔比為12.5%），本公司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 ◎ 專長於產業發展、市場布局及資源整合：陳修忠(董事長)、林文仲(獨立董事)
- ◎ 專長於永續經營：吳麗雯(董事)
- ◎ 專長於產品之營運與行銷：陳建州(董事)
- ◎ 專長於創新策略與新創產業：孫慶鋒(獨立董事)
- ◎ 專長於財金資源：黃永昌(董事)、林建平(獨立董事)
- ◎ 專長於會計及法律遵行：林政毅(獨立董事)

姓名	項目				產業 知識	行銷	新創 事業	財金 會計 法律	企業 轉型	市場 布局
	51-60	61-70	71-80	81-90						
陳修忠				V	V	V		V	V	V
陳建州	V				V	V	V	V	V	V
永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麗雯	V				V				V	V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 會 代表人：黃永昌		V			V			V	V	
孫慶鋒		V				V	V	V	V	
林文仲			V		V	V			V	V
林建平	V				V		V	V	V	
林政毅	V							V	V	

- 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專業及獨立性彙整如下表。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修忠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陳建州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孫慶鋒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林文仲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林建平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林政毅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永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麗雯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代理人：黃永昌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人權管理政策

本公司格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 UNGC）」、「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合乎商業倫理、永續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之政策，本公司具體採行：

1. 本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規範，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性騷擾及歧視。
2. 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婉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
3.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皆安排員工做體檢，並落實職場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
4.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效之溝通反應機制，並責成專人協助處理。